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科技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9日

吉林省惠企惠民政策（一）

（吉林省政府研究室）

第一章 营商环境政策

第一节 简化企业办事流程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只跑一次	所有企业	1.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后,申请材料 and 审核信息在部门间共享,企业无需到相关部门现场申请,相关备案信息整合到营业执照上	《关于印发吉林省第二批多证合一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吉工商联字〔2018〕5号)	省市场监管厅、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市场监管厅:0431-85279126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2. 按照“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照一码”模式,依托“多证合一”信息采集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大项目和重点企业“只跑一次”即可办理“多证合一”,并将相关涉企证照信息全部加载在营业执照上,确保“一照一码走天下”	《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关于贯彻落实“抓环境、抓项目、抓落实”要求支持服务大项目和重点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工商企字〔2018〕23号)	省市场监管厅、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全面落实2017年4月印发的《吉林省工商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第一批)》,2018年6月底前实现工商部门80%以上登记事项“只跑一次”,其中30%以上登记事项实现“一次不跑”。充分运用“互联网+”手段,全面推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强化电子营业执照的管理和应用,做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核准、网上发照、网上公示”	《关于印发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工商企字〔2018〕36号)	省市场监管厅、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依据工商和市场监管职能,指派专人主动参与、提前介入项目筹建,完善相关手续,一次性告知注册登记流程和所需材料,对符合规定的直接转入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企业所缺材料并补齐补正,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关于贯彻落实“抓环境、抓项目、抓落实”要求支持服务大项目和重点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工商企字〔2018〕23号)	省市场监管厅、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2018年底前,凡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我省企业开办时间(包括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和发票申领环节)不超过3天,成为全国开办企业时间最短的省份之一。企业开办全面实现相同信息只填一次、相同材料只报一次、相同证明只开一次、办理全程只跑一次。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提高公章制作效率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8〕39号)	省市场监管厅、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只跑一次	所有企业	6. 大力推进“只跑一次”改革,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推进“多证合一”扩容改革,加快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开展企业注销登记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吉林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吉工商企字〔2018〕78号)	省市场监管厅、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市场监管厅: 0431—85279126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7. 大力推进工商登记“只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充分运用“互联网+”,2018年7月底前企业足不出户即可做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核准、网上发照、网上公示”,真正实现“网上审批一次不跑”和“见面审批只跑一次”,推出工商登记、年报手机APP服务,实现营业执照掌上办理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0条举措》(吉市监个字〔2018〕42号)	省市场监管厅、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将企业开办时间(包括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和发票申领环节)压缩到3个工作日内。其中,营业执照办理不超过2个工作日,公章刻制不超过0.5个工作日,发票申领不超过0.5个工作日。企业开办全面实现相同信息只填一次、相同材料只报一次、相同证明只开一次、办理全程只跑一次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吉林省扩大开放100条政策措施》(吉办发〔2019〕1号)	省市场监管厅、省税务局、省公安厅、省社保局	省商务厅: 0431—85627011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9. 根据需要设立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推行“一枚图章管审批”,实现“办事不出区”和“只跑一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	
		10. 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信息消费领域“证照分离”试点,进一步简化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放宽新业态新模式市场准入。鼓励各级管理单位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创新行业服务和管理方式,在信息消费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整顿和规范信息消费环境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13号)	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网信办	省工信厅信软处: 包嗣桐 0431—85822703
市场准入	长春、公主岭市企业	1. 在两地率先推行市场主体准入、退出e窗通系统,实现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全省通办、就近能办、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为两地企业提供便利化的登记注册注销服务	《关于推进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协同发展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吉政办发〔2019〕25号)	省市场监管厅、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	省市场监管厅: 0431—85279126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压缩办事时间	所有企业	1. 将企业通过媒体发布注销公告改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将注销公告45天压缩为15个工作日,取消清算组成员备案环节,实现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间压缩50%以上	《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关于贯彻落实“抓环境、抓项目、抓落实”要求支持服务大项目和重点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工商企字〔2018〕23号)	省市场监管厅、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市场监管厅: 0431—85279126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2. 依据工商和市场监管职能,指派专人主动参与、提前介入项目筹建,完善相关手续,一次性告知注册登记流程和所需材料,对符合规定的直接转入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企业所缺材料并补齐补正,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省市场监管厅、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解决“准入不准营”难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逐步推行“证照分离”改革。通过取消一批、备案一批、告知承诺一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度一批、加强准入管理一批的方式,进一步削减涉企许可数量,降低市场准入制度性交易成本		省市场监管厅、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压缩办事时间	所有企业	4. 进一步简化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登记提交材料及程序,只要不涉及前置许可审批事项和人身健康、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的行业,允许申请人在主要登记材料齐全、未出现实质性错误、不影响登记效力及登记事项录入情况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经申请人出具限期补齐的承诺书后,先行核发营业执照。由颁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负责跟踪服务,帮助大项目和重点企业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合法规范经营	《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关于贯彻落实“抓环境、抓项目、抓落实”要求支持服务大项目和重点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工商企字〔2018〕23号)	省市场监管厅、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市场监管厅: 0431—85279126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5. 申请人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自主申报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但企业名称依法应当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或者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除外	《关于印发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试行政办法的通知》(吉工商企字〔2018〕106号)	省市场监管厅、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以企业登记全程便捷、高效、利民为目标,在保留现有窗口登记的同时,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在各级企业登记机关全面推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照、网上公示、电子归档”,实现企业登记全类型、全区域、全流程电子化办理,打造让企业和群众零跑腿、让数据多跑路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关于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吉工商企字〔2018〕104号)	省市场监管厅、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在全省范围内针对第一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在全省全面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	《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3号)	省市场监管厅、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未开业或无债权债务的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将企业通过媒体发布注销公告改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将注销公告时间由 45 日压缩为 15 个工作日,取消清算组成员备案环节,实现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间压缩 50%以上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0 条举措》(吉市监个字〔2018〕42号)	省市场监管厅、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商务厅: 0431—85627011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9. 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流程。依托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实现工商(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社保等部门间企业开办数据的共享交换,确保数据及时、完整、准确。2018 年年底前企业开办时间由目前的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0 条举措》(吉市监个字〔2018〕42号)	省市场监管厅、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和企业设立登记便利化,“个转企”审批和过户手续采取变更程序办理,优化行政审批服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吉政发〔2018〕22号)	省市场监管厅	
		11. 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施网上并联审批,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的审批时间为 50 个工作日,有特殊条件要求的项目开工前的审批时间为 80 个工作日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吉林省扩大开放 100 条政策措施》(吉办发〔2019〕1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	
		12. 对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外的建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规划环评要求,可申请纳入环评审批服务重大项目库,在项目环评文件受理、技术审查、环评审批等方面,实行直通车和绿色通道制度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13号)	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经合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压缩办事时间	所有企业	13. 一是节能审查目录外的项目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下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二是节能审查目录内的项目,需进行节能审查,将部分省级、全部市级节能审查权限下放至区域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发改环资〔2018〕565 号)	省发改委	省发展改革委 0431—88904572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14. 厘清审批事项。企业投资项目全程划分为项目批准、用地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 5 个环节。在省、市、县三级,明确企业投资项目最多需办理 53 个事项(详情请咨询),其中,省级办理 35 项,市级办理 44 项,县级办理 41 项(含省、市、县三级交叉事项)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吉林省加快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政办发〔 2018 〕 16 号)		
		15. 实施并联审批。对没有前后置要求的审批事项,一律并联办理。对有前后置要求的,各部门及时提前介入,开展各项审核工作。各事项审批时限划分为公共时段和独立时段			
		16. 规范审批流程。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行政审批局设立“投资审批受理台”(以下简称受理台),负责受理、审核企业通过在线平台或现场提交的申报材料、发放批复文件,做到“一口进出”			
		17.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行政审批局通过在线平台以发信息、亮红灯等方式,对各审批部门进行收件提示、到期提醒、逾期记录通报,实时监测各部门的审批进度。软环境办通过软环境建设智能管理平台,实时受理企业投诉,对各部门审批服务进行监督监管			
	进出口企业	18. 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优化会计行业准入服务,将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时限统一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将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办理时限由法定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取消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复印件、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统一以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代替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财办〔2019〕62 号)	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0431—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19. 对税务部门征收的省级固定收入、省与市(州)、县(市)共享收入及市(州)、县(市)固定收入的税费涉及退库的,取消财政部门审批环节,授权税务征收机关审批办理退库,极大减轻纳税人和缴费人办理退库负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财办〔2019〕62 号)		
		20. 落实国家统一部署,将进出口环节需要海关验核的各种监管证件由 86 种缩减至 46 种,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在通关环节中全部实现联网比对核查。加大海关简化监管证件、降低企业通关成本等具体措施宣讲力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 2019 〕 11 号)	长春海关牵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商务厅 0431—85627011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21. 优化监管证件办理流程。完善中国(吉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许可证件系统,到 2020 年底前,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监管证件全部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办理		省商务厅、长春海关、吉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全面实施“多证合一”改革,简化进出口企业注册登记手续,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与工商营业执照整合,实现“一表申请、数据推送、自动办理”流程模式		长春海关、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	中小企业	1. 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创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模式,依托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立全省统一的中小企业办事服务窗口,协同政府和社会服务资源,通过政府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深入实施政策落实、产融合作、人才支撑、创新创业、市场开拓等服务工程,强化政策协调、市场对接、政府帮难等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点对点、个性化精准服务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财办〔2019〕62号)	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0431—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推进“政务一网通”改革	所有企业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事项、减要件、减环节、减证照、减时限,公布“政务一网通”事项目录,建成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0%以上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所有企业	1. 推进“照后减证”,在全面实施“五十四证合一”基础上,继续推进“多证合一”。将商事服务33大项、220项具体事项纳入群众办事“只跑一次”清单。 2. 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整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推行多部门联合抽查,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整合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知识产权执法等,成立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提高综合执法效能。推动产品检验检测结果和产品认证实现互认,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号	省市场监管厅、 省司法厅	省工信厅运行办:张涛 0431—88904393
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	所有企业	1. 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特色园区,以及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建立联合评审、联合勘测、联合验收、区域性评价、承诺制等审批新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大力推广“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准入标准”和“区域安评+工程系统标准”。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逐步扩大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地+承诺制”改革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 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	
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清单管理制度	所有企业	1. 国家和我省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项目(完全市场化行为产生的保证金,以及金融机构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除外)一律取消;各级行政机关新设立涉企保证金项目必须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推广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的形式缴纳保证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审批	省内企业	1. 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实现全省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	《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吉发〔2018〕48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省工信厅民营经济处: 胡志森 0431—88905680

第二节 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税收减免	“双线”的各类企业	1.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关于推进“双线”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吉政办发〔2019〕25号)	省文旅厅、省财政厅	省文旅厅 0431 —85290017 吉林省财政厅: 0431 —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仿制药企业	3. 落实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仿制药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仿制药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各级税务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36号)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0431 —88904572
	中小企业	4.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吉林省扩大开放100条政策措施》(吉办发〔2019〕11号)	省税务局	省商务厅 0431 —85627011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5.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吉林省扩大开放100条政策措施》(吉办发〔2019〕11号)	省税务局	吉林省商务厅 0431 —85627011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所有企业	6.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企业职工	7.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物流企业	8. 全面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自有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8号)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发改委: 0431 —88904572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医疗机构	9. 自2019年2月1日起,将我省药品注册费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在现行基础上降低30%	《关于降低药品注册费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19〕67号)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吉林省发改委: 0431 —88904572 吉林省财政厅: 0431 —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小微企业	10. 不折不扣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100万元到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25%和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税种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财办〔2019〕62号)	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0431 —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税收减免	小微企业	11. 巩固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政策,全面梳理各项涉企税收优惠政策,对已有的涉企税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决防止和纠正收过头税,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0431—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纳税人	12.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 幅度减征相关税费的通知》(吉财税[2019]59 号)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吉林省税务局: 80500029 吉林省财政厅: 0431—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所有企业	13. 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2018 年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按规定权限和程序,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适用税额标准。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 5 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 号)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省工信厅运行办 张涛 0431—88904393
	民营企业	14. 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税费减免。 15. 对符合减免税条件且纳税确有困难的“个转企”企业,报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免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的意见》(吉发[2018]48 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政策咨询负责人: 省工信厅民营经济处胡志森 0431—88905680
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所有企业	1. 将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但具有短期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和公司治理规范的民营大中型企业,纳入纾困名单,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必要的救助扶持。省财政厅牵头创新方式调整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障碍,研提合理出资路径,根据吉林省企业纾困和发展基金实缴到位情况,原则上按 5% 比例予以支持 2. 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民营小微企业担保规模,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力度,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下调至 1.5% 以内 3.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用于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省级财政安排 500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开展“助保金池”业务 4. 对拟上市企业申报材料被国家监管部门正式受理的,纳入省级拟挂牌企业孵化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财办[2019]62 号)	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0431—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		1. 在全省范围内对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了清理,进一步放开数字证书及其认证服务收费、政府投资的农贸市场相关收费、计价器维修服务收费、气象(防雷)服务收费、股权托管收费、机动车安全技术及环保检验费等6项经营服务性收费,由相关经营者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实行自主定价	《关于放开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吉省价收〔2018〕58号) 《吉林省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吉省价收〔2018〕132号)	省物价局	吉林省发改委: 0431—88904572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规范中介服务收费	所有企业	1. 持续开展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目录化管理,没有法定依据的,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中介服务评估评审报告。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不再要求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结果,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 2. 加大对涉企中介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力度,重点监督电子政务平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等领域违规收费行为。开展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涉企保证金、交通涉企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治理行动。巩固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政策,确保其他收费项目只减不增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号	省市场监管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省市场监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省工信厅运行办张涛 0431—88904393
落实网络提速降费政策	中小企业	1. 支持电信企业加大提速降费力度,推动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资费降低10%,针对进驻“双创”基地、产业园区的企业专线宽带给予优惠政策。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大型互联网企业开放网络、平台等资源,进一步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省通信管理局	
压缩运输许可时限	物流企业	1. 跨省I、II、III类大件公路运输许可时限分别在3、5和15个工作日内完成。省内I类大件公路运输许可即报即办,II类大件公路运输许可不超过3个工作日,III类大件公路运输许可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关于推进“双通道”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吉政办发〔2019〕25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85097500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降低物流成本——完善物流交通网	物流企业、相关政府部门	1. 加强对全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结合我省农业生产和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在长春、吉林、延边等重要物流节点城市和具备一定冷链物流需求的城市,科学规划建设一批冷链物流园区(中心),逐步建立覆盖全省主要农产品产地和消费地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立全省冷链物流重大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产地预冷集配中心、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低温物流专区、低温加工处理中心、低温配送中心、第三方冷链信息平台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重点支持大宗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冷藏保鲜、冷链运输、保鲜加工等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化设施设备和监控设施体系,推动冷链物流企业对接与标准冷库关联的叉车、货架、月台等设备设施进行标准化改造,推广应用多温层冷藏车、冷藏箱等设施 2. 稳步实施限量瓶装氮气、二氧化碳等低危气体道路运输豁免制度。进一步做好并适时调整车辆限行、禁行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全天禁行的道路,减少除道路条件外对夜间通行的物流配送车辆限行、禁行规定。进一步依法完善配送车辆通行证管理制度,规范通行证办理、发放和使用程序。鼓励商贸、物流企业整合资源,创新城市共同配送模式,支持开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夜间配送,提高城市物流发展水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7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发改委:0431—88904572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物流业	1.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引导不合规车辆有序退出市场,推进低水平非标车型车辆更新改造,推广使用中置轴汽车列车等先进车型,提升物流车辆标准化水平。开展城市供应链体系建设综合试点,推动物流标准化发展,提高物流效率。 2.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物流业务各环节实现全面电子化,推广应用电子运单、电子仓单、电子面单等电子化单证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8号)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发改委: 0431—88904572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降低物流成本——优化公路收费	所有企业	1. 选取部分路段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调节路网交通均衡分配,提高各路段通行效率。配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开展取消吉林与辽宁两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试点,逐步取消吉林与内蒙古、黑龙江省界收费站。对普通收费公路,严格控制新设收费站,按规定撤销到期收费站,逐步取消普通公路收费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信厅运行办 张涛 0431—88904393
降低物流成本——调整运输组织模式	所有企业	1. 支持公铁联运、公水联运、陆空联运等运输组织方式。支持具有公共属性的多式联运枢纽站场和集疏运体系建设、运输装备升级改造、信息互联共享等,鼓励基础条件好的物流企业申报交通运输部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积极培育具有跨运输方式货运组织能力并承担全程责任的企业开展多式联运经营。鼓励国家级、省级甩挂运输试点企业加入吉林省甩挂运输联盟,扩大甩挂运输应用范围和规模,全面提升干线运输组织效率。支持“互联网+”物流发展,开展无车承运人试点,降低货车空驶率,提高物流运作效率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降低物流成本——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	所有企业	1. 完善物流设施设备、信息平台、服务规范等标准体系,强化物流标准实施。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协同联动,支持汽车零部件、医药、农产品领域推广带板运输,构建托盘循环共用系统。推进物流配送网络建设,实施城乡高效配送行动。优化物流组织流程,提高物流运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号)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	省工信厅运行办 张涛 0431—88904393
降低物流成本——规范货运车辆技术管理	所有企业	1. 推进货运车辆检验检测依法合并,实施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货车综合性能检测和安全技术检验结果互认,实行一次上线、一次检验、一次收费;统一检验检测周期并以安检时间为准,货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号)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	
降低物流成本——实施铁路运价优惠政策	所有企业	1. 根据市场需求,实行对符合中国铁路总公司议价政策的运输产品,通过议价方式给予铁路运价下浮优惠。钢铁、焦炭实行实重计费,解决钢厂、炼焦厂装车亏吨问题;加大敞顶箱投放力度,实现公铁无缝对接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加强物流监管	交通运输行业	1. 严格落实“一超四罚”措施,推广高速公路入口称重劝返模式。严格落实罚款收缴分离制度。严格货运车辆执法程序,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时须持合法证件和执法监督设备。进一步完善12328举报投诉平台,及时受理交通运输行业的投诉举报、咨询服务及执法监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8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发改委: 0431—88904572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零售出口货物免税	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设在吉林省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吉林省内综试区注册,出口货物从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申报手续。(二)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如实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三)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吉林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2号)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省税务局: 白亮 0431—80500083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办税事项省内通办	所有纳税人	1. 省内通办坚持税收预算级次和收入归属不变的原则,在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不改变的前提下,纳税人可在吉林省税务局所辖的任何一个办税服务厅实现省内通办业务办理。开展省内通办的业务范围有信息报告、发票办理、申报纳税、证明办理、优惠办理、宣传咨询等共计 6 类 27 项 166 个。(依法应当进行处理的涉税违法行为涉及的相关办税事项,不纳入省内通办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办税事项省内通办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	省税务局: 李宏伟 0431—80500206

第三节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减少土地相关费用	所有企业	1. 取消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和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关于取消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和矿业权交易服务费的通知》(吉省价收〔2018〕158 号)	省物价局	吉林省发改委: 0431—88904572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加快土地审批	物流企业	1. 对政府供应的物流用地,应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等方式出让。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向物流企业供应土地,鼓励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应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开辟物流项目建设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对物流项目提前介入,加快审批进度,做到“快报”、“快审”、“快批”	《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8 号)	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发改委: 0431—88904572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保障基础资源供应	省内企业	1. 对用地集约的医药健康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但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 2. 对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医药健康产业项目,所需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采用“点供”的方式直接安排	《关于推进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吉政办发〔2019〕25 号)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吉林省科技厅: 0431—88932119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双线”规划	“双线”重点建设项目	1. 对投资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省级重点旅游建设项目,实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点供”政策,切实保障项目建设用地	《关于推进“双线”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吉政办发〔2019〕25 号)	省文旅厅、省财政厅	吉林省旅发委: 0431—85290017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吉林省财政厅: 0431—88550958
项目用地保障	长春、公主岭市企业	1. 对于进入经济合作区符合产业政策和优先发展产业项目且用地集约节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70% 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土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50% 执行	《关于推进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协同发展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吉政办发〔2019〕25 号)	省自然资源厅、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0431—88550110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工业企业用地保障	长春、吉林市企业	1. 符合长吉一体化产业发展规划,落户长春新区和长吉两市的国家级开发区、省级重点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实施优惠地价制度。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在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首付不低于 50%,并保证一年内全部缴清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可按约定分期缴纳余下土地出让金	《关于推进长春—吉林一体化协同发展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吉政办发〔2019〕25 号)	省科技厅、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	省自然资源厅: 0431—88550110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支持重点工业项目用地	重点工业	1. 2019 年起,对纳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的重点制造业项目,根据需要年中可对省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补充、调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支持。鼓励各地根据工业项目产业类型、生产经营周期等因素,灵活确定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进一步盘活存量用地和闲置地、荒废地,优先满足重点产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要。省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计划指标,奖励制造业发展较好的地区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 号)	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政府	省工信厅运行办张涛 0431—88904393
完善工业用地出让方式	工业	1. 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方式,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对使用年限届满,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履约情况评价好且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在收缴尾款有保证且首付不低于总价款 50%的前提下,经批准可在 1 年内分期缴清,极特殊的不得超过 2 年		省自然资源厅	
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资源	所有企业	1. 对通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纳入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范围,配比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以及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鼓励建立多元投资的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并可依法实行产权分割。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产业园区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经所在地市级以上政府确认后,适当给予一定用地优惠政策		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政府	
解决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	所有企业	1. 本着特事特办、妥善从速的原则,在充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全省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指导意见。针对企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不全的历史遗留问题,指导帮助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分门别类尽快予以解决		各市(州)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规范各类土地收费	所有企业	1. 取消省级及以下政府自定的附加于工业用地上的各项计提资金,细化落实规范工业用地前期开发成本、差异化工业用地区域开发和奖励等政策。根据各地土地规模、土地估价、土地市场情况等,可下调工业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合同履行保证金,合理确定工业用地出让金缴纳期限		各市(州)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第四节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减少各企业用能成本	农产品加工业	1. 农产品初加工按照农业生产用电执行,农产品初加工用电范围:是指各类农产品(包括天然橡胶、纺织纤维原料)进行脱水、凝固、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及提供初级市场的用电。不区分实施主体性质(自然人还是企业),凡符合农产品初加工的工艺流程均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如工艺流程为整体工艺,其中有初加工和非初加工环节的,对工艺环节进行分表计量执行相应类别电价;如无法分表,应按不同工艺环节区分电量执行相应类别电价;区分电量应双方认定或协商确定(按用电容量比例分算)。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用户,向其收取的基本电费按照农产品初加工用电电量比例相应容量比例扣减,扣减后容量不满 315KW 的按 315KVA 容量收取基本电费	《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18〕173 号)	省发改委	吉林省发改委: 0431—88904572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减少各企业用能成本	农业	2. 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用户承受能力、补贴机制建立等因素,合理制定辖区内国管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根据供水计量设施的完善进度适时核定各环节水价,将农业水价逐步调整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水资源紧缺、用户承受能力强的市(州)、县(市)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对不具备政府定价成本监审条件的,可暂以项目投资概算或可研报告为基础核定。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并根据水利主管部门确定的农业水权和用水定额情况,实施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制度	《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吉省价格〔2018〕16号)	吉林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委员会、国土资源厅	吉林省发改委: 0431—88904572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一般工商业	3. 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的目录电价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的输配电价每千瓦时 0.12 分钱;泵售电价相应调整。取消大工业用电类别中优待类电价。取消大工业用电中的电石、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黄磷、铁合金生产用电、离子膜法氯碱生产用电的优待类别电价,归并到大工业用电类别电价中	《关于第一批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吉省价格〔2018〕123 号)	省物价局	
		4.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的目录电价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的输配电价每千瓦时 3.1 分钱,泵售电价相应调整	《关于第二批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吉省价格〔2018〕124 号)		
		5. 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的目录电价每千瓦时 0.85 分钱,泵售电价相应调整。企业燃煤自备电厂每月要按自发自用电量缴纳政策性交叉补贴,征收标准为 0.15 元/千瓦时;电网企业要加快安装计量装置,保证按月抄表计费	《关于第三批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吉省价格〔2018〕134 号)		
	省内商业综合体国有重点林区物业公司写字楼产业园区	6. 省内商业综合体、国有重点林区、物业公司、写字楼、产业园区等转供电主体,应按目录销售电价向用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线变损耗、峰谷差等与目录销售电价的价差,应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各转供电主体按抄表周期要在显著位置公示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向电网缴纳电费凭证复印件、同期各转供用户电费分摊清单,供相关部门检查和用户监督。转供电主体收取的用户用电费用、共用设施用电费用、线变损耗、峰谷差等总费用不得超过转供电主体缴纳的总电费。对居民合表用户,物业公司或开发商须按我省规定的居民合表电价标准向居民用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通过物业费等方式另行协商解决	《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吉省价格〔2018〕148 号)	省物价局	
	一般工商业	7. 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的目录电价每千瓦时 4.78 分钱,泵售电价相应调整	《关于第四批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吉省价格〔2018〕157 号)	省物价局	
	热电联产企业	8. 取消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费	《关于取消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费的通知》(吉省价价收〔2018〕214 号)	省物价局	
高新技术企业用电	高新技术企业	1. 鼓励有条件的高载能高技术产业园区向国家能源部门申请开展增量配电网试点建设。试点地区要通过优惠政策叠加,保障高载能高技术产业健康发展。制定政策措施,降低增量配电网运营成本。 2. 鼓励纳入全省高载能高技术规划的工业园区依法申报建设微电网,通过采取高技术手段,对微电网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清洁能源消纳比例	《关于支持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吉政办发〔2019〕25 号)	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区域内各级政府	省能源局: 0431—82003154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扩大直购电交易规模	所有企业	1. 稳步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2019 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力争扩大到 180 亿千瓦时。全面放开煤炭、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进入电力直接交易市场,将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范围扩大到全部省级工业园区。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等新兴产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 号)	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省工信厅运行办 张涛 0431—88904393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所有企业	1.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通过清理电网环节收费、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进一步提高两部制电价灵活性等综合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每千瓦时 8.85 分。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建分布式能源,支持新能源发电与用能企业就近就地进行交易。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精简企业用电工程业扩配套项目审批流程和时限,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并联审批,确保企业用户平均接电时间压减至 80 天以内。对具备电力承装资质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项目,供电企业均应尽早验收及时送电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省工信厅运行办 张涛 0431—88904393
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	所有企业	1. 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和管道燃气定价机制,加强管道燃气输配价格监管,从严核定天然气管输和配气价格,抑制层层加价,减轻企业用气负担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省工信厅运行办 张涛 0431—88904393

第五节 降低企业用人成本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稳定现有社保征收政策	社保征收机构	1. 贯彻落实国家统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相关部署安排,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前后,征收机构要严格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规定或调整缴费基数和比例等。对经营困难的企业,依据法定程序办理缓缴手续。对历史形成的社会保险费征缴参差不齐等问题,严禁自行集中清缴,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 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工信厅运行办 张 涛 0431—88904393
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	用人单位	1. 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降至 1% 的现行政策,2019 年 4 月到期后继续延续实施。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进一步实施稳岗补贴政策	所有企业	1. 对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严重的不裁员、少裁员企业,给予稳岗就业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该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落实吸纳困难人员就业社保补贴、技能培训补贴、大学生见习补贴政策			
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	所有企业	1. 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12% 上限规定;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审批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稳岗补贴	省内医药健康企业	1. 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裁员率低于统筹区登记失业率的医药健康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额度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	《关于推进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吉政办发〔2019〕25 号)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吉林省科技厅: 0431—88932119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第六节 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资金补助	在职集体职工	1. 厂办大集体改制、关闭或破产的,应依法妥善处理与在职集体职工的劳动关系。与在职集体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吉林省厂办大集体改革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产业〔2019〕358号)	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0431—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国有企业	2. 中央下放地方的煤炭、有色、军工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中央财政补助比例100%省属国有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中央财政奖补比例为80%,省财政补助比例为16%,其余部分由主办国有企业和同级政府共同筹措解决。市(州)、县(市)国有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中央财政奖补比例为80%,省财政补助比例为16%,其余部分由主办国有企业和市(州)县(市)政府共同筹措解决			
		3. 按财政部规定,原中央下放地方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等破产企业分离移交费用,财政部按100%补助;中央下放其他企业按50%补助			
		4. 按省政府规定,省属企业分离移交费用省财政补助50%,原中央下放企业分离移交费用扣除中央财政核定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后,剩余部分省财政负担50%			
		5. 中央下放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清算申请文件最后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逾期未提交的,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清算			
国企改革	民营企业	1. 支持民间投资主体对国有企业进行产权收购、股权收购、可转债认购、出资入股、股权置换,或与国有企业合资新设企业等,鼓励民间资本控股经营	《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的意见》(吉发〔2018〕48号)	吉林省工信厅	省工信厅民营经济处胡志森 0431—88905680
一汽检测中心建设	一汽集团	1. 利用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功能及政策,支持一汽大众零部件试验中心建设,实现合资品牌配套零部件产品在长春市试验验证,吸引更多零部件企业融入吉林省汽车产业生态圈	《关于加快建设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23号)	长春市政府、省质监局、中国一汽	省工信厅汽车处 陈永浩 88906103
推动一汽集团互联网工业发展		2. 全力支持一汽国家汽车行业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建设,实现零部件企业与上下游供应链资源的互联互通,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相关资源的组织协同。推动5G网络基础设施率先布局中国一汽智能网联“321”工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中国一汽	
设立政务服务窗口		3. 支持一汽改革发展联合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立政务服务窗口,接收零部件企业提交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事项,由办公室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窗口在5个工作日内对提报事项给予回应,第二周进入支持一汽改革发展联合工作组督办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		1. 支持中国一汽加快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发展。支持中国一汽加快A00小型车、FME中级车、C高级车三大自主品牌平台开发,推进新红旗品牌战略实施,实现红旗、奔腾、森雅等自主品牌纯电动乘用车产业化,力争2020年达到10万辆产销目标。 2. 支持一汽大众加快扩大奥迪A6L插电式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产能,加快混合动力迈腾、纯电动奥迪SUV(C-BEV)车型导入和生产线技术改造,尽快实现批量化生产,力争2020年实现产销10万辆。 3. 支持一汽客车开发氢燃料电池客车,尽快实现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支持中国一汽开展红旗氢燃料电池轿车研发,加快产业化进程。全力构建氢能源汽车产业生态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同步推进太阳能电池汽车研发		省工信厅、各市州工信局	

第七节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龙头企业帮扶	龙头企业	1. 加强龙头骨干民营企业培育,采取“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用地、资金、人才引进等方面的问题。 2. 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的民营工业企业,给予年度新增贷款利息不超过 50% 比例贴息支持。 3. 对首次入选“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在现有专项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奖励。 4. 组织专业技术力量为民营企业免费提供节能降耗、质量管理、标准、计量管理评价等服务	《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的意见》(吉发〔2018〕48 号)	吉林省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政府)	省工信厅民营经济处:胡志森 0431—88905680
落实国家减轻民营小微企业税收政策	中小企业	1. 省总工会每年设置 5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民营小微企业职工培训和帮扶。 2. 全面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规定税额幅度内,结合我省实际,按规定权限和程序,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适用税额标准。 3. 落实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还等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 4. 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征收”政策措施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工产业	民营企业	1. 依法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民参军”投资领域,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防科技创新、军工技术研发,推动卫星遥感数据等优势民用技术扩大到军民融合应用领域。 2. 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军工投资项目,鼓励军工单位扩大外部协作,将军品配套任务分解扩散到省内民营企业承担			
简化企业审批手续	民营企业	1. 最大限度简化行政审批,一般项目开工前的审批时间压缩至 50 个工作日,有特殊条件要求项目开工前的审批时间压缩至 80 个工作日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民营企业	1. 对于生产经营困难,濒临破产、已停产或已依法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2. 扩大直购电交易规模,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端制造业等新兴产业,可不受电量限制参与直购电交易。 3. 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或者先租后让方式取得经营性用地土地使用权。 4.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重建、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			
民营企业资金支持	民营企业	1.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民营企业增加信贷投放,争取三年内对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比例达到 50%。 2. 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下调至 1.5% 以内			
金融机构内部考核	省内金融机构	1. 民营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高于贷款行各项贷款不良率在合理区间的,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前提下,原则上可免于追究信贷人员合规责任			
产业发展扶持	省内企业	1. 设立由省属国资平台牵头发起的省级政策性产业纾困基金。 2. 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必要的救助扶持。依托省金控集团和央企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吉林产业转型发展基金,带动引领社会优质资源,大力培育高端制造、生态环保、数字产业等新动能产业加快发展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省内企业	1. 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大合同清理力度,突出解决政府向投资主体作出政策承诺和签订合同不兑现问题,突出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	《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的意见》(吉发〔2018〕48号)	吉林省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政府)	省工信厅民营经济处; 胡志森 0431—88905680
省领导联系民营企业	省内民营企业	1. 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纳税额、吸纳就业等主要指标和突出贡献,选择一批重点民营企业作为联系点,每位省领导联系一个市(州)和10户以上重点县的民营企业,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运行和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市场开拓	电商集团	1. 深化与阿里巴巴、百度集团等电商合作,推动企业网络营销。引导企业与浙江、天津等地企业建立对口合作机制,共同开发国内外市场	《关于进一步推动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40号)		
上市企业培养	中小微企业	1. 全省动态选取100户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盈利水平好、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滚动实施企业上市培育工作。 2. 采取“一企一策”方式,集中协调解决重点开发区、工业园区企业项目建设涉及的规划、土地、环保、消防等历史遗留的节点问题,帮助中小微企业轻装上阵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个体工商户	1. 力争经过3至5年的努力,使一大批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特别是公司制企业,整体实现小微企业数量增加、质量提升、实力增强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吉政发〔2018〕22号)	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市场监管局: 0431—85279126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第八节 金融保障类政策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鼓励重点企业提高生产负荷	重点大型工业企业	1. 支持重点大型工业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春节期间保持连续生产,有效增产扩能,提高生产负荷。对一季度工业产值净增量20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省级专项奖励支持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一季度经济运行工作的紧急通知》(吉政明电〔2019〕2号)	吉林省工信厅 省商务厅	省工信厅运行办 王宇 0431—88905405
加强产需衔接和银企对接	所有企业	1. 引导企业抢抓春节前后产销旺季拓展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展销会、订货会等产需对接活动,对企业参加展销活动费用给予省级专项资金补贴支持。积极开展银企对接,协调推动金融机构扩大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信贷投放规模,通过贷款展期、订单融资等方式,保障重点企业资金链条不断裂。对一季度工业产值净增量1000万元以上且获得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推进重点项目投产达效	所有企业	1. 盯紧抓实一季度计划建成投产的重点项目,帮扶企业协调解决好项目投产运行遇到的困难问题,积极抢抓工期,全力推动一批重点项目投产达产。对一季度实质性竣工投产且产值净增量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给予省级专项资金奖补支持			
支持双停企业脱困发展	中小微企业	1. 精准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加大对停产半停产企业盘活力度,推动停产企业抓紧复工复产。对通过企业转型、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等方式成功脱困且一季度净增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停产半停产企业给予省级专项资金奖励支持。对推动停产半停产企业恢复生产工作成效明显地区,通过因素法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确保生产要素稳定供应	所有工业企业	1. 对一季度生产用电量达到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同比新增生产用电量给予省级专项资金补贴支持。对一季度生产用天然气量达到 3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同比新增生产用气量给予省级专项资金补贴支持。对符合中国铁路总公司议价政策的运输产品,通过议价方式给予铁路运价下浮优惠,对办理 ETC 业务的工业品公路运输车辆,给予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用优惠(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除外)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一季度经济运行工作的紧急通知》(吉政明电〔2019〕2 号)	吉林省工信厅 省商务厅	省工信厅运行办 王宇 0431 —88905405
加大企业入规入统推进力度	规模工业企业	1. 推动一批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升入规模以上企业,对达到规模以上,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给予省级专项奖励支持。对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市(州)和县(市、区),在省级因素法安排资金权重中给予倾斜支持			
鼓励商贸企业扩大营销规模	商贸企业	1. 发挥骨干商贸企业对消费的引领与支撑作用,充分利用现有省级专项资金,按规定对一季度零售额同比增长超过 5000 万元的商贸流通企业给予支持			
支持企业扩大外贸进出口总量	所有企业	1. 支持企业抓紧清关、提前报关,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对一季度外贸进出口额增速达到 8% 以上的企业,根据企业经营实际,在参加国际展会、投保信用保险等方面给予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投资规模	外商投资企业	1. 鼓励外资尽快到位,对一季度到位资金 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新设或增资外商投资项目,给予相应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加快发展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小微企业、低收入人群	1. 依托“三支柱一市场”农村新型融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金融支持“三农”转型发展的机理作用。支持银行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有效增加针对低收入人群在住房、耐用品消费等领域的信贷服务;广泛提供针对低收入人群在经济作物种植、畜牧业养殖、疾病养老等领域的保险服务	《吉林省金融集聚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吉发〔2018〕42 号)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保监局	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崔璐青 0431 —88904043
深化放管服改革	各类金融机构与企业	1. 支持各级政府搭建金融中心综合服务平台,集中工商、税务等各类窗口单位,合并办理、并联审批,形成全新金融服务模式,并吸引会计、律师、评估、仲裁等各类配套服务机构进驻。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可享受大企业便利直通车和重大项目便利直通车服务,建立服务专员制度,一事一议。对入驻金融集聚区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优先满足其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停车等方面的需求;对其高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在办理家属随迁手续、医疗保障等方面,相关部门应提供便利	《吉林省金融集聚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吉发〔2018〕42 号)	市(州)、县(市、区)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厅	
信贷支持	中小企业	1. 通过政府引导,采用“银行+保险+服务机构+风险补偿”共担风险的模式开展,以权利人和投融资机构为主体,以保险和中介机构为服务支撑,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知识产权质押为中小企业提供新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瓶颈。对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企业支付的专利评估费、质押贷款利息、专利保险费等给予补助。对合作银行向吉林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企业发放贷款形成呆账给予一定补偿	《吉林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实施细则(试行)》(吉科发知协〔2018〕116 号)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省科技厅: 0431 —88932119 省财政厅: 0431 —88550958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信贷支持	中小企业	2. 落实“续贷”、“循环贷”、“年审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支持政策性担保机构增强资本实力,放大担保倍数,撬动信贷资金投向实体经济。持续扩大“助保金池”规模向市县延伸,推动设立助保金池不低于25个。 3. 统筹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和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民营企业,安排再贷款额度60亿元,安排再贴现额度50亿元,专项用于支持民营小微企业,每年累计办理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不少于80亿元。 4. 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0.5个百分点,调整后支小再贷款利率为3个月2.45%、6个月2.65%、1年期2.75%,为金融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	《关于落实中央“六稳”要求推动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18〕38号)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吉林银保监局各 部门分头负责	省财政厅: 0431 —88550958 省金融办: 0431 —88904449
信贷支持	民营企业	1. 将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常备借贷便利等工具的合格抵押品范围。统筹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开展“票据再贴现直通车”业务,专项用于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安排再贷款额度60亿元、再贴现额度50亿元,力争每年累计办理小微和民营企业票据再贴现不少于80亿元。 2. 支持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续贷业务,鼓励银行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将落实定向降准政策情况纳入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引导金融机构将定向降准释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民营小微企业。鼓励银行业机构单列民营企业信贷计划,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倾斜,力争三年内民营企业贷款新增额1000亿元,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比例达到50%。 3. 支持银行业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放宽至500万元及以下。鼓励银行业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放宽发行条件,加强后续督导,确保筹集资金用于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关于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9〕8号)	吉林银保监局、 人民银行长春中 心支行、省地方 金融监管局	吉林省金融 工作办公室: 张婧 0431 —88904043
推动银企高效精准对接	民营小微企业	1. 搭建全省统一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归集金融机构融资产品服务供给、市场主体融资需求信息,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线上线下融资对接机制,促进银企高效对接。推动银行业机构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六项”机制,按照“四单”原则,进一步加大资源配置力度,打造民营小微企业融资的精准服务模式	《关于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9〕8号)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	吉林省金融 工作办公室: 张婧 0431 —88904043
化解重点民营企业债务风险	民营企业	1. 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置换高成本融资。支持银行通过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不良资产等方式,多渠道处置不良资产。积极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支持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通过组建债转股专项基金、发行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债转股项目资金	《关于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9〕8号)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金融 工作办公室: 张婧 0431 —88904043
支持发展科技金融	银行业	1. 鼓励银行业机构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运用,积极推进与市场监管、税务征收等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数据直联,大力推广“发票贷”“纳税信用贷”等金融服务产品,以信息化手段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	《关于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9〕8号)	吉林银保监局、 人民银行长春中 心支行、省市场 监管局、省税务 局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缩短民营企业融资链条	小微企业	1. 督促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继续深化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向基层延伸普惠金融服务机构网点。支持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市(州)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地方法人银行继续下沉服务重心,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支持银行业机构建立重点民营企业审查审批“绿色通道”,推行“预授信”“平行作业”,切实提升办贷效率	《关于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2019〕8号)	吉林银保监局	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张婧 0431—88904043
严格落实银行收费减免政策	小微企业	1. 督促银行业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将支小再贷款各期限利率下调0.5个百分点,为银行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	《关于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2019〕8号)	吉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张婧 0431—88904043
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	小微企业	1. 督促银行业机构加强贷款定价管理,严禁不规范收费和不合理贷款附加条件。梳理银行业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及价格,动态调整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示。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的行为。组织开展对金融机构收费和执行贷款利率情况排查,清理不必要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	《关于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2019〕8号)	吉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张婧 0431—88904043
引导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	小微企业	1. 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代偿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民营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准公共服务功能。改进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评价机制,适当降低或取消各级政府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盈利要求,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下调至1.5%以内,有效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关于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2019〕8号)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市(州)政府	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张婧 0431—88904043
金融补贴与支持	中小企业	1.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放宽至500万元及以下。 2. 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门调整业绩考核标准,力争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下调至1.5%以内,为中小微企业减费让利	《关于落实中央“六稳”要求推动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18〕38号)	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省财政厅:0431—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县城金融机构	3. 对符合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上一年度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13%的部分,财政部门可给予不超过2%的奖励,对上年末不良贷款率高于3%,且同比上升的县域金融机构不予奖励	《吉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金〔2018〕75号)	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0431—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4.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财政部门可按照及上一年度贷款平均余额给予不超过2%的补贴。 ①上年度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②村镇银行的年均存贷比高于50%含50%。 ③上年度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高于70%含70%。 四、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吉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金〔2018〕75号)	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0431—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银行、担保机构	5. 对于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业绩突出的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等联席会议单位,财政部门可按照上一年度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奖补金额,用于工作经费补助。省本级奖补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50%、50%的比例分别承担。市县奖补资金由中央、省和县财政按照50%、30%、20%的比例分别承担	《吉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金〔2018〕75号)	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0431—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小微企业	1. 落实再贷款、再贴现的利率优惠政策。将支小再贷款各期限利率下调 0.5 个百分点,金融机构借用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高于其运用自有资金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支持金融机构制定专门普惠信贷计划,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自主确定小微企业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将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纳入再贷款合格抵押品范围。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设立、合并、增资开设绿色通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合作,利用好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力度。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下调至 1.5% 以内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 号)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市(州)政府	省工信厅运行办 张涛 0431-88904393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困难企业	1. 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困难企业分类帮扶,对重点帮扶企业实行降低贷款利率等措施。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支持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信贷资产证券化、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金融产品,利用成本更低、期限更长的主动负债工具,替代高成本负债产品。大力发展设备融资租赁。推进“银税互动”贷款,鼓励银行机构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已有纳税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已达到一定纳税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发放“银税互动”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鼓励经办银行发放信用贷款,并给予利率优惠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省税务局	
完善续贷政策	所有企业	1. 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续贷机制,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续贷条件的,按续贷政策办理,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推动金融机构挖掘省内企业资金需求特点,积极开发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贷款产品和服务方式。健全完善应急转贷机制,扩大省级信贷周转基金规模,对阶段性确有转贷需求的企业,提供低费高效的应急转贷支持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	
拓宽贷款抵(质)押物范围	所有企业	1. 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权属明晰、取得产权证书或证明权证的各类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商标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用于向银行、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民间融资等机构进行抵(质)押担保或抵(质)押反担保时,各登记部门应给予办理抵押权、质押权登记。不能登记的,应出具书面不予登记凭证并说明原因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法院、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	
积极化解债务风险	金融机构	1. 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手段,加快处置不良资产。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不良资产等方式,多渠道处置不良资产。支持金融机构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推动金融机构用足用好现有核销政策,做到应核尽核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创新财政金融互动模式	中小企业	1. 建立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银行信贷与中小企业信贷倾斜挂钩制度。创新财政资金引导机制,综合运用引导基金、贷款贴息、担保费用补助等方式,鼓励金融机构跟进政府支持企业和项目。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益制造和服务型制造重点项目和滚动实施的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给予中长期贷款精准支持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加强政务服务保障	拟上市后备企业	1. 支持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后备企业加快确权、澄清沿革、规范管理,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快上市进程	《关于支持企业规范化上市融资的意见》的通知(吉金办函[2018]33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王林森 0431—88904963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省级 100 户“腾飞类”拟上市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上市企业	1. 对与证券公司签订辅导保荐协议并纳入省级 100 户“腾飞类”拟上市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一定的上市前期补助。对拟赴境外上市的省内企业,参照境内上市标准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对注册在国家级贫困县和边境县(市)的拟上市企业,适当加大奖补力度。投资省内后备企业股权的基金、保险、股权投资类企业,按其当年新增投资额给予一定奖励			
强化迁址激励约束	省外上市公司	1. 对省外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我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并视同新上市公司享受同等待遇。鼓励证券等中介服务机构为我省引入上市资源,对协助我省引入优质企业并纳入省级拟上市企业培育库的,给予一定奖励。证券公司辅导引入企业上市或服务省内企业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入我省的,给予一定奖励。对服务保障不到位造成上市资源流失的地区,采取适当约束性措施			

第二章 创新创业政策

第一节 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所有企业	1. 加大对省级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孵化器科技平台支持力度,对考核优秀的科技平台给予连续滚动支持。对创新创业人才在省内创办的企业或科研成果在我省转化落地项目,通过省级创新创业基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每个项目给予 100 万元—1000 万元定向股权投资,在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等方面提供支持。 2. 对重点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加大扶持力度,依据所承担的创新创业项目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综合评估情况,每年择优资助 40 人,每人资助 20 万元—50 万元。其中,资助 45 周岁以下青年人才比例不低于 30%。受资助人在单位可按资助额度 1:1 匹配项目资金。 3. 符合条件参保的企业职工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政府给予 1000 元—2000 元补贴;紧急急需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上浮 30%。符合条件参保的企业职工参加新技师培训和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政府补贴标准为 2000 元—3000 元/人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财办[2019]62 号)	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0431—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鼓励新技术新产品首购、首用	所有企业	1. 对我省首台(套、批次)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新材料实行认定奖励和保险补偿。对取得认定并获得使用的省内首台(套、批次)生产企业给予奖励、保险补偿;对购买使用省内首台(套、批次)产品的企业给予奖励			
营造创业创新氛围	“小巨人”企业	对被认定的“科技小巨人”企业,综合运用研发投入补贴、贷款贴息、上市奖励、贷款担保等政策资源,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企业创新奖励	省内医药企业	1. 对企业新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且在我省转化生产的国家1—6类中成药、1—14类生物制品、1—2类化学药品(不包括原料药)和第三类医疗器械,根据类别一次性给予每个品种50—200万元奖补,每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 对新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或欧盟药品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注册认证的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一次性给予100—200万元奖补。 3. 按照政策要求完成备案且在我省转化生产的配方颗粒、新获得生产批件且在我省转化生产的经典名方,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每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4. 对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化学药品,一次性给予每个品种50—100万元奖补,每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企业针对自有品种完成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品,一次性给予每个品种100万元奖补,每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5. 对已认定的医药健康领域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与一次性R&D投入补助。对新认定的、非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的医药健康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 6.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和200亿元的医药健康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50—200万元奖补。对通过网上支付工具结算、年成交额首次超过1亿元的医药流通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补。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30亿元和50亿元的医药流通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和80万元奖补。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20亿元、50亿元、的民营医药健康工业企业,给予年度新增贷款利息不超过50%的贴息补助。 7. 对投资3000万元以上、按期投产且取得预期经济效益的医药健康领域重大产业化项目,按其实际发生贷款额一次性给予50—100万元贴息补助。 8. 经国家审定完成再评价工作的注射剂,一次性给予每个品种50—100万元奖补。对通过二次开发,单个品种年新增销售收入5000万元和1亿元以上的中成药、生物制品、化学药品,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和80万元奖补(同一个品种只支持一次)。 9. 对经盘活在我省生产上市,年销售款超过2000万元的医药健康闲置品种,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 10. 对与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并实施转化的医药健康企业,根据单份合同实际发生的技术合同交易额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补。对以技术成果作价入股创立的医药健康企业,一次性给予其注册资本实缴金额的1%、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补。 11. 对医药健康企业通过外包研发成果、引进关键技术或购买核心专利在我省转化,年销售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医药健康产品,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对由省外转让到我省,年销售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医药健康产品,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 12.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对获得中国专利奖、吉林省专利奖的医药健康领域项目,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 13. 鼓励标准制定。对由企业牵头制定的,进入《中国药典》的中药材、中成药、生物制品和化学药品,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 14. 强化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服务能力。对开展医药健康领域技术转移和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工作,经认定的年技术合同交易额达2000万元及以上、促成不低于5项重大科技成果且在本省转化的吉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补。	《关于推进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吉政办发〔2019〕25号)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吉林省科技厅: 0431—88932119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知识产权保护	省内医药健康企业	1. 鼓励知识产权和注册商标质押贷款。对获得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医药健康企业1000万元以内贷款额度,按照《吉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实施细则(试行)》给予补助。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注册商标质押贷款业务,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信贷产品创新,加大对知名品牌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关于推进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吉政办发〔2019〕25号)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吉林省科技厅:0431—88932119 吉林省财政厅:0431—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支持招商引资与兼并重组	省内医药健康企业	1. 对招商引资、兼并重组的医药健康企业实施的技术提升改造与产品优化升级项目,一次性给予新购研发仪器设备实际投资额的2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补。			
支持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建设	白城发电企业	1. 支持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省新增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指标对白城给予适当倾斜,鼓励发展非并网型风电、太阳能发电。	关于支持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吉政办发〔2019〕25号)	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0431—82003154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白城氢能企业	1. 鼓励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以风电制氢、光伏发电制氢为突破口,打造制氢、储氢、氢原料加工、氢燃料电池、氢能利用装备制造及氢能汽车全产业链条,将氢能产业培育为我省新兴产业。		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推动企业科研	省内企业	1. 力争2020年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达到120户。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尽快实现全行业R&D经费投入比重达到2%以上。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全省汽车零部件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工信办联〔2018〕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民政府	省工信厅汽车处 陈永浩 0431—88906103
推动高新企业科技创新	省内高新企业代表	1. 支持吉林通用、吉林富锋、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企业开展轻合金铸锻、热成型和复合材料成型等先进工艺研究,加快碳纤维、玄武岩纤维、镁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零部件工程化应用。 2. 支持一汽富晟与哈工大产业集团合作开展复合材料轻量化优化设计和产品开发。 3. 支持富奥股份、东北工业集团等企业围绕线控制动系统、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动空调系统,着力开展线控制动技术、电动化与智能化相融合的转向关键技术和低能耗电动空调攻关,形成自主开发能力,加快产业化进程,实现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以及智能网联汽车上的应用。 4. 支持启明信息、吉林大学、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等单位联合省内外优势资源,协同开展多源信息融合、接口标准化、人工智能等共性技术研究,加快环境感知系统、车载互联终端、集成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和关键技术的联合开发及应用,尽快实现产业化。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全省汽车零部件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工信办联〔2018〕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民政府	省工信厅汽车处 陈永浩 0431—88906103
加快动力电池产业化	动力电池相关企业	1. 支持CATL动力电池落户长春,推动中盈志合等企业提升动力电池技术水平和低温性能。支持吉林中聚扩大锂离子电池生产能力,辽源鸿图锂电隔膜增加品种和规模。到2020年,力争形成1—2家年产5亿瓦时以上能力电池生产企业。 2. 支持长春应化所、东北师大开展锂离子正极材料、全固态和锂空气电池等高性能动力电池研发。推进吉林大地化工与比亚迪合作研发电池材料。支持中国一汽联合电池企业制订高寒地区动力电池技术标准。 3. 支持省内相关单位与武汉众宇等省外企业开展氢燃料电池技术合作,加快电堆、系统、关键材料及核心部件研发。支持长春应化所等开展非铂基催化剂、低成本制氢技术研究。支持中国一汽开展氢燃料电池试验验证。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加快动力电池产业化	动力电池相关企业	4. 支持一汽新能源研发院、吉林众联、富奥股份、辽源汇丰电机及吉林华微电子等企业协同开展乘用车及客车用高性能驱动电机和 IGBT 控制模块研发,尽快实现省内自主配套。 5. 支持中国一汽、长春新能源等整车企业联合启明信息、富奥股份、吉林大学等单位开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提高电控系统自主研发能力	《关于加快推动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吉工信办联〔2018〕20 号)	省工信厅、省物价局、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能源局、省金融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地税局、省交通厅、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科技厅	省工信厅汽车处 陈永浩 0431-88906103
提升综合研发试验检测能力	中国一汽、吉林大学、启明公司	1. 支持中国一汽、吉林大学利用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整合优势资源,加强关键技术的协同攻关,提升新能源整车系统匹配与集成、性能验证与标定等综合实验检测评价能力。支持启明公司提升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及动力电池安全检测能力			
推动红旗绿色智能小镇项目建设	中国一汽、长春市	1. 支持中国一汽与长春市共同投资建设集红旗品牌新能源汽车研发、定制化生产、驾乘体验、共享出行、旅游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红旗绿色智能小镇项目,实现汽车产业生态和城市生态的高度融合			
推动奥迪 Q 工厂新能源整车基地项目建设	中国一汽	1. 推动“一汽、奥迪十年商业计划”落实,积极推动奥迪全新开发的 PPG 纯电动车平台引进,全力争取一汽大众奥迪 Q 工厂二期新能源整车生产基地项目落地			
推动一汽自主品牌整车项目建设	中国一汽	1. 支持中国一汽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批量生产。加快红旗 H7、H3 纯电动轿车技术改造项目,力争 2018 年竣工投产。支持一汽吉林森雅 R7 纯电动 SUV 生产线改造,力争 2018 年批量生产			
推动长春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建设	长春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 加快推动长春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达到国家新能源商用车生产及产品准入条件要求,争取 2019 年底竣工投产,实现轻量化全铝车身纯电动客车批量化生产			
推动一汽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建设	中国一汽	1. 积极协调省内外优质资源,通过参股、控股等多种方式,参与一汽客车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建设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尽快实现新能源纯电动客车批量化生产			
谋划建设吉林通田新能源整车项目	中国一汽	1. 引入省内外投资基金和技术团队,按照工信部生产及产品准入条件要求,盘活吉林通田乘用车资质,开展新能源整车项目建设,尽快实现批量化生产,实现与中国一汽新能源整车产品的差异化发展			
推动公务用车新能源化	省内各级政府机关和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1. 省内各级政府机关和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当年新增和更新公务用车,在确保工作需要的前提下,在配套设施完善的地区和工作需求与新能源汽车适配的单位,推广使用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做到符合配备条件的 100% 配备			
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推广应用	全省	1. 2018—2019 年全省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所占比例分别达到 30% 和 35% 以上。加快新能源汽车在短途客运、旅游、机场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新增及更新出租车(含网约车)鼓励采用新能源汽车			
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	中国一汽、长春新能源等企业	1. 支持中国一汽、长春新能源等企业依据客户多元需求,开展新能源汽车定制化服务。支持中国一汽等整车企业与特来电、CATL 等企业加强合作,开展充电站(桩)建设及运营维护、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推广新能源汽车移动出行	中国一汽	1. 支持中国一汽搭建覆盖全国的新能源网约车服务平台,开展红旗品牌公务/商务专车、公务舱等推广模式。支持中国一汽联合国内外知名出行服务商开展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汽车共享等移动出行业务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打造服务特殊群体商业模式	中国一汽	1. 支持中国一汽针对应届大学生创业者、残疾人、退休人员及其他特殊消费群体优先开展新能源汽车互联网定制化营销,采取新能源汽车个性化定制模式,享受终身质保、免费车联网等服务	《关于加快推动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吉工信办联〔2018〕20号)	省工信厅、省物价局、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能源局、省金融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地税局、省交通厅、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科技厅	省工信厅汽车处 陈永浩 0431—88906103
加大细分市场推广应用	一汽吉林、一汽客车	1. 借鉴膳良壹品新能源冷链物流配送平台模式,推动一汽吉林、一汽客车等企业依据流动超市、冷链物流、短途快递、城市环卫、园林维护等细分市场需求,加快开发专业化、定制化产品,引导新能源汽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第二节 支持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简化科研项目申报流程	各科研单位	1. 实行省科技计划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为科研人员预留最少 30 天申报准备时间。 2. 凡是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有的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省科技厅: 欧海杰 0431—88975471
规范项目验收	各科研单位	1. 由项目管理部门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性验收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 2. 项目期末的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一并下达通知,一并提交材料,一并作出结论。项目承担单位可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资源和审计结果			
材料设备购买	各科研单位	1. 学校和科研院所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 2. 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完善分级责任承担机制	各级科研单位	1. 管理部门应建立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免责机制,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同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研究路径等提供借鉴。 2. 鼓励各高校、省直科研院所利用科研基本业务费设立科研事务一站式办公场所,让科研人员少跑腿			
科研研发机构设置	科研机构	1. 鼓励域外名企、名校和高端人才来我省设立新型研发机构; 2. 鼓励在吉中直机构与本地产业需求结合设立新型研发机构; 3. 鼓励本省科研单位和高校创新机制设立新型研发机构; 4. 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联合设立新型研发机构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8〕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省科技厅: 欧海杰 0431—88975471
新型研发机构设立条件		1. 新型研发机构应为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鼓励人才团队控股。 2. 依托国内一流科研院所、高校和行业龙头企业科研平台,或境外国际知名大学、跨国公司、研究机构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具有稳定的科研课题成果来源。 3. 拥有一支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领衔的研发队伍,且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50%;其中硕士或中高级职称以上研发人员应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50%以上。 4. 新型研发机构以技术研发与服务为核心功能,研究成果以技术许可和转让方式等予以转化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鼓励科研机构创新的税费减免政策	科研机构	1. 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新型研发机构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3. 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具体名单由省科技厅报长春海关备案。 4. 符合相关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8〕31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省科技厅: 欧海杰 0431— 88975471
奖励设定	各级科研单位	1. 实行定标定额评审制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吉办发〔2019〕13 号)	省科技厅	省科技厅 刘宪 0431— 88955600
企业孵化器	长吉两市科研院所、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鼓励科研院所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积极推动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中科院等重点科研机构在长吉两市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 2. 对长吉两市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后补助形式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对孵化成效显著、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经实地考察和评审后,采取后补助形式给予资金支持	《关于推进长春吉林一体化协同发展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吉政办发〔2019〕25 号)	省科技厅、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	吉林省科技厅:0431— 88932119
共享服务平台建设	科研机构	1. 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科技资源,除保密要求和特殊规定外,必须面向社会开放共享。鼓励重点实验室、创新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以及社会资本投入形成的科技资源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共享平台面向社会开放共享。 2. 利用财政性资金投入共享平台形成的固定资产、文献与数据资源、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等科技资源,授权建设单位享有,并依法依规纳入共享平台,对外开放共享。 3.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将共享平台纳入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管理,在省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中发布年度共享平台组建的重点方向、内容等具体要求。 4. 依托单位在前期组建的基础上,按照共享平台组建要求填写相关申报材料,经本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共享平台进行答辩认证,并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共享平台牵头单位及配合单位的共享平台前期组建情况进行可行性论证(评估)和实地考察。 6. 共享平台的主要任务包括: (1)结合国家战略和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持续开展重要科技资源的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2)承接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资源汇交、整理和保存任务; (3)开展科技资源的社会共享,面向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公共服务,开展科学普及,根据创新需求整合资源开展定制服务;建设和维护在线服务系统,开展科技资源管理与共享服务技术研究 and 应用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吉科发财〔2018〕298 号)	各市(州)科技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社会办、财政局,省直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吉林省科技厅: 盛安琪 0431— 88934480

第三节 创新创业保障类政策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落实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税收政策	省内企业	1. 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提高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上限,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 号)	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省工信厅运行办 张涛 0431—88904393
实施税费优惠政策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	1. 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等财政支持政策和新能源汽车购置税、车船税、汽车消费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国家设立项目、省制定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对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按规定的最低限收费	《关于加快推动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吉工信办联〔2018〕20 号)	省工信厅、省物价局、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能源局、省金融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地税局、省交通厅、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科技厅	省工信厅汽车处 陈永浩 0431—88906103
降低通信运营商资费水平	所有企业、工业	1. 推动电信企业加快面向工业互联网的骨干网络升级,对固定宽带网络进行升级改造,满足企业高质量宽带接入需求。推进新型无线网络升级与建设,加快部署窄带物联网(NB-IoT)、5G 等新型网络,满足大规模工业设备接入和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联网需求。推动通信运营商降低资费水平,重点降低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资费水平	《关于深化工业互联网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9 号)	省通信管理局	省工信厅信软处 杨锁 0431—87075047
双创基地建设	省内企业	1. 对入驻率达到 8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综合贡献度达到 2 万元/平方米,且符合长春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双创”基地,给予重点支持	《关于支持长春国家级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吉政办发〔2019〕25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0431—88904572 省财政厅:0431—88550958
用地保障	高能产业	1. 优先发展的高载能高技术项目,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工业用地可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地。 2. 鼓励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在首付不低于 50% 并保证 1 年内全部缴清的前提下,土地出让总价款可按约定分期缴纳	《关于支持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吉政办发〔2019〕25 号)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吉林省金融办:0431—88904449
人才引进	省内企业	1. 鼓励外国专家引进。对入选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计划、重点项目聘请的医药健康领域高端外国专家,给予不超过用人单位与外国专家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所规定支付工薪的 60% 的补助,年度资助经费不超过 60 万元。 2. 符合外国人才签证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可凭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 5—10 年有效、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期限不超过 180 天的人才签证,免除签证费和急件费	《关于推进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吉政办发〔2019〕25 号)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0431—88932119 省财政厅:0431—88550958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科研人员成果转化	各级单位科研人员	1. 建立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方参与的创新联盟,落实相关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到企业兼职研发的科研人员可实行市场化薪酬			省科技厅: 欧海杰 0431— 88975471
经费预算编制试点	科研人员	1. 开展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试点。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购置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 2. 开展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试点。允许试点单位从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稳定支持的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奖励。 3. 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以及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5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省科技厅: 欧海杰 0431— 88975471
汽车领域高端人才	汽车领域技术人才	1. 鼓励零部件企业为汽车领域高端人才搭建事业发展平台,给予相应待遇。省、市(州)政府部门为其子女就医、出行、居住等提供个性化保障,全面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吉发〔2018〕4 号),为其子女教育提供多样化保障	《关于加快建设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23 号)	各市(州)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	省工信厅汽车处 陈永浩 0431— 88906103
鼓励高端人才引进	所有企业	1.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形式吸引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对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正式聘用合同的引进人才,按照不同层次类型给予 200 万元、12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3 万元—10 万元五类安家补贴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财办〔2019〕62 号)	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0431— 88550958
环保审批	省内企业	1. 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将报告书审批时限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报告表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	《关于支持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吉政办发〔2019〕25 号)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0431— 89963011
资金支持	白城市高载能高技术企业	1. 优先将符合条件的高载能高技术企业纳入省级拟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在融资服务和上市培育等方面给予支持。 2. 引导保险机构为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鼓励保险资金以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方式参与基地建设	《关于支持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吉政办发〔2019〕25 号)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吉林省金融办: 0431— 88904449
加大产业资金支持力度	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	1. 统筹省重点产业资金,重点支持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引导产业链合理布局。重点支持新能源整车及核心部件研发与产业化,轻量化及智能化技术研发与应用,支持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引进与合资合作			
加强产业基金引导作用	中国一汽及省内新能源汽车产业	1. 省政府、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中国一汽共同出资,并吸纳社会资本,设立红旗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中国一汽及省内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以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商业化运营	《关于加快推动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吉工信办联〔2018〕20 号)	省工信厅、省物价局、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能源局、省金融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地税局、省交通厅、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科技厅	省工信厅汽车处 陈永浩 0431— 88906103
完善补贴政策	产销规模的企业	1. 利用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购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安全监管服务平台运营补贴。支持新能源汽车产品出口。按照相关政策,对实现一定产销规模的企业给予奖励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各类汽车企业	1. 创新汽车金融产品,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消费各环节的需求。鼓励省内金融机构为新能源汽车重大建设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鼓励汽车金融公司发行债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增加支持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资金来源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加强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	各类企业	1. 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配电网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配电网专项规划。各城市中心城区 2018 年底前完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布局。电网企业做好配套电网接入服务,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	关于加快推动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吉工信办联〔2018〕20 号)	省工信厅、省物价局、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能源局、省金融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地税局、省交通厅、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科技厅	省工信厅汽车处 陈永浩 0431—88906103
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各类企业	1. 支持国家电网、特来电等企业及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市公共充电站、城际快充、高速公路服务站等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借助首钢基金智能立体停车场项目建设,开展集餐饮、汽车保养等一体化综合服务业态建设			
设立新能源汽车专属停车位	所有企业	1. 学校、医院、车站、机场等“停车难”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及路边停车位预留新能源汽车专属车位比例不低于 10%,并允许充电设施建设企业为其配建充电桩,为新能源汽车停放及充电提供便利			
加快智能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所有企业	1. 加快集智能化互联网、5G 网、北斗定位导航等于一体的智能化网络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动多行业共建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交互平台,为中国一汽智能网联汽车“321”工程提供保障。支持“吉林一号”卫星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商业化开发应用,提升大数据服务能力			
实施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	1. 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政策落实,扩大政策扶持范围。建立吉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支持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使用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仪器,并将发生的费用纳入省科技发展计划“开放共享后补助”支持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 号)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信厅运行办 张涛 0431—88904393
大力培育科技创新型企业	科技创新型企业	1. 实施 1000 户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加大对有成长潜力和市场前景的领军企业、骨干企业政策扶持,综合运用研发费用补贴、贷款贴息、上市奖励、贷款担保等政策资源,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一批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对与证券公司签订辅导保荐协议并纳入省级“腾飞类”企业培育库的拟上市企业,给予上市前期补助。对拟赴境外上市的省内企业,参照境内上市标准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 号)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工信厅运行办 张涛 0431—88904393
人才评价渠道	科研队伍	1. 拓宽人才评价渠道,实行职称特殊评聘政策,鼓励和支持复合型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校硕士毕业生到企业和基层一线工作服务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吉办发〔2019〕13 号)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健委	省科技厅 刘宪 0431—88955600
人才政策	科研人员	1. 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置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创新型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向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人员倾斜。 2. 鼓励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统筹适度运用政策引导和市场激励,更多通过市场收益回报科研人员。 3. 多渠道鼓励科研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活动。加强对研发和转化高精尖、国防等科技成果相关人员的政策支持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27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省科技厅 李雪松 0431—88975516